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須予披露交易

經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NCHK(CM)及 BVL 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平息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NCHK(CM)與買方及 BVL 訂立協議,據此,(i) NCHK(CM)及 BVL 同意平息訴訟中所有的申索及由其引申的上訴;及(ii) NCHK(CM)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及 BVL 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爲284,206,56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34 條下的公告要求。

背景

NCHK(C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協議完成前,NCHK(CM)持有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26.19%,而 NCHK 則持有四川成綿 60%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BVL 的直屬控股公司 TransGlobal 的控權股東有所變動,導致 NCHK 新董事的委任。本集團認爲,NCHK 新任董事營運 NCHK 時並沒有考慮本集團之觀點。據此,董事認爲本集團自此已失去對 NCHK 的重大影響力並在其後將本集團於 NCHK 和四川成綿的權益在本集團的帳目中重新歸類爲可供出售投資。NCHK(CM)及 NCHK 前小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包括 NCHK 及 BVL 在內的人士展開訴訟,就 NCHK 新任董事不公平的損害行爲而索求濟助及賠償或 NCHK 的清盤。BVL 聯絡本集團就可能平息訴訟及由其引申的上訴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待售股份進行商討。經過 NCHK(CM)及 BVL 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平息訴訟及由其引申的上訴,而 BVL 同意促使買方根據及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NCHK(CM)購買待售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NCHK(CM),作爲賣方
- (2) Mega Speed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爲買方
- (3) BVL,作爲促使買方購買待售股份的一方

買方及 BVL 各自為 TransGlobal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ransGlobal 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營運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並收取其路費。於協議訂立當日, BVL 擁有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69.68%。

在董事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BVL 及其分別最終 實益擁有人士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定義內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i) NCHK(CM)及 BVL 同意平息訴訟中所有的申索及由其引申的上訴;及(ii) NCHK(CM)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及 BVL 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待售股份。

協議完成前,NCHK(CM)及 BVL 分別擁有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26.19%及 69.68%。於協議完成之時,買方及 BVL 分別擁有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26.19%及 69.68%。於本公告日,按照向香港終審法院作出的承諾,保存人持有佔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4.13%的 NCHK 被保存股份。根據協議,BVL 及/或買方已同意擴大書面要約至保存人以每股 228港元購買 NCHK 被保存股份。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為 284,206,560 港元(即每股 NCHK 股份 228 港元),並於完成時以抬頭為本公司的銀行本票支付予本公司。代價經過 NCHK(CM)及 BVL 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包括 NCHK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在內的事項而釐定。本公司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準備估值報告,作為董事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的參考。

董事認爲協議的條款是公平而合理的,而出售事項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的完成受制及取決於包括以下條件在內的事項達成或(如適用)豁孕:

- (a) 就協議及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取得董事局的批准;
- (b) 就協議及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取得 NCHK(CM)的董事局的批准;及
- (c) 就協議及協議下預期的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企業及監管批准,包括上市規則要求。

完成

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 NCHK 的資料

NCHK 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起,除與其聯營夥伴組成四川成綿及持有四川成綿的 60%股權外,NCHK 未有經營任何業務。四川成綿經營中國四川省境內成綿高速公路及長 25.4 公里的一部分大件路。

以下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 NCHK 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的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的年度 (<i>未經審核</i>)	
	(約千美元)	(等同於 約千港元)	(約千美元)	(等同於 約千港元)
除稅前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純利	24,866	193,333	49,897	387,949
除稅後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純利	18,790	146,092	42,446	330,018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NCHK 的未經審核的綜合帳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NCHK 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爲約 105,400,000 美元 (等同於約 819,5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如上文標題爲「背景」的部份所述,NCHK(CM)及 BVL 同意平息訴訟及由其引申的上訴,而 BVL 同意促使買方根據及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NCHK(CM)購買待售股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NCHK及四川成綿經營的業務並非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對 NCHK 投資及 NCHK(CM)平息訴訟及由其引申的上訴的好時機。出售事項的收入現時打算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機會。

考慮到(a)出售事項的代價超過(i)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帳目中包含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 NCHK 的權益的帳面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 NCHK 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商譽的帳面值,分別約為128,100,000 港元及 57,600,000 港元;及(ii)關於出售事項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及(b)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權益內確認的約 21,600,000 港元匯兌儲備,已撥回本集團的收益表內,並確認爲出售事項的部份收益,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 119,700,000 港元的出售收益(除稅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 NCHK 和四川成綿的權益在本集團帳目中被歸類爲可供出售投資。如上所述,由二零零八年起董事認爲本集團已失去對 NCHK 的重大影響力。再者,NCHK 和四川成綿的業務並非爲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 條,本公司已提交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本公司可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將參考 NCHK 公佈的股息及 NCHK 建立的股息政策以計算盈利比率和收益比率。由於出售事項中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34 條下的公告要求。

一般事項

二零一零年四月,原告人的清盤人展開法律訴訟,包括質疑關於原告人於一九九八年向當時獨立於本集團的一方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vercheer 出售 NCHK(C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交易的有效性。一九九九年,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Crux Assets 購買 Everche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在內的人士在前述法律訴訟中被列爲被告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原告人向高等法院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提出傳票以要求頒令,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若干 NCHK(CM) 名下持有的 NCHK 股份及 NCHK(CM) 就該等 NCHK 股份 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存放於高等法院,直至該法律訴訟得到裁定或得到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或各方達成協議;及
- 2. 本公司、NCHK(CM) 及 Crux Assets 承諾不會處置 NCHK(CM) 持有的 NCHK 的任何股權,直至該法律訴訟得到裁定或得到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或各方達成協議。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原告人向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作出的指控並不能確立。就有關事宜獲得法律意見後,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傳票以要求頒令剔除原告人的指控及撤銷全部對本公司、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 的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以了解詳情。直至本公告日,上述原告人的申請及本集團的申請皆未被高等法院聆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將有以下涵義:

「協議」 NCHK(CM)、買方及BV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

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局」 董事局

「維京爾群島」
英屬維京爾群島

「BVL」 Bantam Ventures Limited, 為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持有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69.68%及

TransGlobal 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ux Assets Limited,爲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NCHK(CM)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Evercheer」 Evercheer Holdings Limited,爲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HK」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爲於維

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NCHK 股份」 NCHK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份

The NCHK (CM) The NCHK Highway (Chengdu Mianyang) Limited,

爲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

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原告人」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及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NCHK 前小股東」 獨立於本集團、於訴訟展開時持有NCHK已發行股

本約12%及於協議訂立日沒有持有任何NCHK的股

權的一方

「訴訟」 NCHK(CM)及NCHK前小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向BVL

及其他人士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申請包括NCHK的

清盤在內的事項

「買方」 Mega Speedy Investments Limited, 爲於維京爾群島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TransGlobal的全資擁有的附

屬公司

「待售股份」 1,246,520 NCHK 股份(於協議訂立日代表 NCHK 已

發行股本約 26.19%)

「四川成綿」 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爲於中國成立的中外

合資聯營企業

「NCHK 被保存股份」 按照向香港終審法院作出的承諾,保存人持有代表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4.13 %的 196,436 股 NCHK 股

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Global」 TransGlob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港幣,爲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爲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百分比

只為陳述而言,以美元作爲單位的款額以1美元=7.775港元換算。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款額 本應可以或可以或將會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黄熾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爲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黄剛先生爲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